

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费率	56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发〔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

项目工期：1095天。

招标范围：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包括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其他说明：项目工期：1095天。其中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365天；其余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1095天。

标段名称：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内容：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1095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不要求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2)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①未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②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下同)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记录等情况；③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5日00:00:00至2025年3月9日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9:3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4)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 100069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10-63536196-1042

传 真： 010-63557930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3957812

联 系 人： 王庆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10-63536196-1042 传 真：010-63557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3957812 联系人：王庆舒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建设方式	项目管理咨询
1.1.7	建设规模	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北京市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包括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等。
1.3.2	项目工期	1095天。其中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 365 天；其余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 1095 天。
1.3.3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	项目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1.10.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 承诺函 二 投标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 项目管理机构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4、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进行项目管理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10、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11、拟配备的办公设备、交通设施表 六 补遗书（如果有） 七 其他资料 八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近五年，下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6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室以开标 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通过初步审查的家数不足3名的，按实际通过家数推荐。
7.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电 话: 010-12328 邮政编码: 101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中标后的项目管理咨询费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2.1	补充 3.2.1 项: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2	补充 3.2.3 项: 3.2.3 投标费率控制价 本项目设投标费率控制价:100%。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投标费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管理咨询费计取项目范围为: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元桥南))，按项单独计取。 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管理咨询费投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的规定计取：以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按其56%计算，即：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代建管理费×56%。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对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规定计取，其中，项目代建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项目管理咨询费为所有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之和。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由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依法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实施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咨询费、质量检测费已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用于质量检测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管理咨询费的10%。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本款修改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5.1.3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1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则告知其否决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本项补充为: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8)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补充 10.3 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10.4	补充 10.4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项目总负责人。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项目总负责人。 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指的是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中项目工期指的是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
10.5	补充10.5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10.6	补充 10.6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下同）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记录等情况； (3)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道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大修项目负责人	1	道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项项目负责人	1	道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

- 1、一旦中标，投入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所投入的人员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须出具承诺书。
-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或退休返聘至本单位人员）。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桥梁工程师	6	道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工程师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土建）； （2）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3）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2	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2	熟悉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注：

- 1、一旦中标，投入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所投入的人员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须出具承诺书。
- 2、拟派全部其他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或退休返聘至本单位人员）。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7)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最高人民法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及问题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费率；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费率

3.2.1 投标费率取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进行项目管理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及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费率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 投标费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控制价；

(3) 投标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费率，对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9.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9.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或第 7.9.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费率）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_____。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大修项目负责人：_____

专项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贵单位在该项目的评标结论如下：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减；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年度审计报告、拟投入人员的证件及相关承诺书等资料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3、不存在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参加投标的情况。 14、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控制价。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 (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将否决其投标。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

2.1.2	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总分100 分)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u>90</u> 分，其中：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u>5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u>20</u> 分 企业业绩：<u>15</u> 分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评标费率=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费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为 F）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55分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	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4 \leq F \leq 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leq F < 4$
					欠合理	$0 \leq F < 3$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20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6 \leq F \leq 20$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leq F < 16$
					欠合理	$0 \leq F < 1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1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2 \leq F \leq 1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9 \leq F < 12$
					欠合理	$0 \leq F < 9$
			对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管理控制的分析及对策	10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8 \leq F \leq 10$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6 \leq F < 8$
					欠合理	$0 \leq F <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4 \leq F \leq 5$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leq F < 4$
					欠合理	$0 \leq F < 3$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满足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3分，每具有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一个工程为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为 F）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大修项目负责人	5分	满足大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 分，每具有 1 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每一个工程为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专项项目负责人	5分	满足专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 分，每具有 1 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每一个工程为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其他管理人员	5分	满足其他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 分，道路桥梁工程师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人员增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2.4（3）	经济标	10 分	确定投标人投标费率得分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 本项最低 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为 F）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近五年每具有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2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5分。 （每一个工程为一项, 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评标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投标费率及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费率的偏差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咨询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投标人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_____

二〇____年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_____

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中标费率：_____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建设规模：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

主要内容：详见具体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_____天，从项目立项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终止。其中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_____天；其余管理咨询工作服务期_____天；

2、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管理咨询范围

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包括 2025年大修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等。

2.2 项目管理咨询内容

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由项目管理人依法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实施技术咨询、质量检测，将过程资料及最终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2.3 项目管理人主要责任

2.3.1 立项及前期设计阶段

- (1) 负责梳理检测报告及设施台账，征询相关单位建议，初步筛选入库项目。
- (2) 负责对初筛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储备项目建议。
- (3) 负责根据市交通委对道路桥梁大修储备项目调整的批复编制项目建议书。
- (4) 负责初审初步设计和概算。
- (5)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初审施工图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 (6) 负责初审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

2.3.2 过程管理阶段

- (1) 负责初审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
- (2) 负责现场抽查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3) 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质量抽检。
- (4) 负责现场抽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5) 负责现场检查进度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6) 负责现场核查工程计量，检查工程照图施工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7) 负责初审清单核算、计量支付资料、工程变更等合约资料，提出审核意见。
- (8) 负责现场抽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9)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相关投诉事件。
- (10) 协助办理报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协助组织测量交桩及设计交底；协助组织进行履约、资料、进度等各类检查；协助组织工程会议；协助收集、统计、上报各类工程信息、报表；协助委托人协调各参建单位、各有关单位，解决工程出现的问题。。

2.3.3 竣工验收阶段

- (1) 提出咨询单位质量报告。
- (2) 协助组织交（竣）工验收。
- (3) 协助组织编制竣工资料，并进行资料归档。
- (4) 协助编制绩效评价资料，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 (5) 负责初审工程结算，提出审核意见。
- (6) 协助编制工程决算并配合评审、审计等工作。

2.3.4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 协助进行缺陷责任期管理。

3、项目管理咨询目标

- 3.1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 3.2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 3.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目标。

4、违约责任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委托人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4.2 由于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的，或未实现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4.3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履约超过 3 次不到位的，其他人员履约超过 5 次不到位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对于多次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每更换一人，项目管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4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咨询费，并且还可对项目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5、项目管理咨询费

5.1 项目管理咨询费计取

项目管理咨询费计取项目范围为：**2025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2026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含四环主路维修工程（十八里店桥西-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四元桥南）），按项单独计取。**

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的规定计取：以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按其56%计算，即：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代建管理费×56%。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对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规定计取，其中，项目代建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项目管理咨询费为所有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之和。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由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依法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实施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咨询费、质量检测费已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用于质量检测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管理咨询费的10%。

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5.2 支付办法：

(1) 具体项目开工后，签署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

(2) 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合同价的30%，
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决算部门评审情况支付。

5.3 其他：若项目最终未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费；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但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取消，将结合该项目实施的进度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的实际投入，协商确定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的具体金额。

6. 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6.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

6.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交通工具。

7、附则

7.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7.2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7.3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保证工程管理的连续性，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签于 20 年 月 日

附：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具体项目数据表

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
编号：

具体项目名称			
批复建安工程费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		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	小写		
	人民币大写		
签字盖章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于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签署		
备注：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如乙方无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则由乙方党组或乙方单位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项目管理合同保持一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管理咨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管理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管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说明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

5.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项目管理咨询工作难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在合同专用条件及合同条件附件中确定的取费标准、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核定项目管理部建设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5.3 项目管理咨询费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在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期内、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内的所有派驻现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费用。

(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费用。

(3) 配合业主和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决算评审、质量缺陷处理等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5)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为完成本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而需要投入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本工程的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5.5 招标人设定投标费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费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5.6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第六章 图纸

工程实施前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1. 北京市颁布的市政工程规程和标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设计单位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4. 其它有关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北京市颁布的强制性规范和技术标准。
5. 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6. 工程中特殊项目及未列明项目的施工标准和要求按发包人在施工中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补遗书（如果有）
- 七、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3月17日14时58分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承诺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在此承诺，我公司此次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真实有效，如果我公司提交的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公司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和其它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中的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_____天

质量目标：_____

我公司已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了解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承诺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费率）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

2.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与你方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配备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并在规定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任务，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书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书。

5. 在正式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6.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7.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邮政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_____

或

传真: _____
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请于2025年03月17日14:58:56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四、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备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四)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年 ~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和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如下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 3、一旦中标，投入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所投入的人员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须出具承诺书。
-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03 17:24:5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和/大修项目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一旦中标，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保证全部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2、我方所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只在本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证明材料（所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时间要求为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近五年）。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工程，则每个工程须单独填写本表，证明材料可不重复列出）

(七) 正在进行项目管理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八）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 未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下同）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记录等情况；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最高人民法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应附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03 17:24:5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1、 我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 我方未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
- 3、 我方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下同）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记录等情况；
- 4、 我方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 5、 我方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管理咨询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十)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证（如需要）、资格证（如需要）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扫描件）等。
- 2、除本表所列人员外，投标人应在表中列出拟投入足以满足拟投标需要的其他人员，评标委员会将对所列人员逐一进行评审。
- 3、一旦中标，投入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所投入的人员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须出具承诺书。
-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附件

投入人员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1、 我方一旦中标，投入人员保证全部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2、 我方所投入的人员只在本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投标人： _____（盖章）

(十一) 拟配备的办公设备、交通设施表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设备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状况	购买或租赁计划
拟配备的办公用房				
房屋性质（平房、楼房）	单位	单价	数量（M2）	金额（元）

六、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03 17:24:5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03 17:24:5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八、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投标人编写的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简述投标人以往的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经历
- （二）简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咨询工作的人员、设施及设备（同时应说明项目管理部的组织方案）

（三）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 1. 项目管理咨询项目概述
- 2.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范围
- 3.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特点，提出适应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并绘出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应根据通行的项目管理咨询行业行为准则、企业的各种管理制度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出适应本项目特点的内部管理办法。使参加本项目的全部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所规范，机构运转正常，提高工作效率并奖优罚劣。

4.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本项目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以质量为中心，从施工管理、完成交工验收、决算评审实行全程管理。为达到项目质量目标，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咨询管理中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措施和方案。

- （1）对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与方法，服务承诺和具体实施措施
- （2）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及各拆改移产权单位关系的具体措施
- （四）简述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 （五）对工程项目管理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管理控制的分析及对策
- （六）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注：项目管理咨询大纲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

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项目管理服务月份						合计	备注
月在工地项目管理人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我方就上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费率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邮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篇规范性文件

附篇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 2、《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 3、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 4、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 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
- 6、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
- 7、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 8、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09 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 号）
- 9、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
- 10、《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
- 1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
- 1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 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
- 14、<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
-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 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
- 17、《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 18、《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

- 1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
- 2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日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2 号）
- 21、《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
- 22、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
- 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
- 24、《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25、《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
- 2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
-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 号
- 28、《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4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9 号
- 29、《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
- 3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
- 31、《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1 号
- 32、《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
- 33、《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3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
- 3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 3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
- 3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3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

3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

40、《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

4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

42、《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414 号）

43、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附件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项目中心、城养中心、定额站、质监站，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咨询服务工作是指，路政局各部门、各单位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及法律、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的顾问、测算、检测、研究、评估、统计分析等工作。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聘用咨询服务机构，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1.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调整概（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

2007) 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0.1%。

2. 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 聘用有资质的单位, 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按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标准, 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0.2%。

3. 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 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 通过量化方式对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价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 山区项目以《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为基数, 按10%计算, 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7%计算; 平原项目按8%计算, 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5.6%计算。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控制价),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 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费率 (%)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项目前期阶段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建设类项目，山区项目按70%计算，平原项目按50%计算；养护类项目，山区项目按56%计算，平原项目按40%计算；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

6. 概（预）、决算评审

指概（预）、决算审批部门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算文件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费率	算例（万元）
---------	----	--------

(万元)	(‰)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 1 万元（2.5 万元*40%）以下，按 1 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 1.5 万元（2.5 万元*60%）以下，按 1.5 万元计算。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 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 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上述工程类咨询未包含的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局各 处室的管理工作咨询等项目， 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项目和费用， 项目数量及费用标准维持 2013 年水平，不得突破。

各单位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 如确需新 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 须说明原因。各分局及 直属单位须报正式请示文件， 并按批复要求执行；机关各处室须以签报

形式申报，待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四、有关管理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 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

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法制部门审核。

2. 原则上普通公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城市道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业主）须按年度计划统一聘用，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3. 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年度内新增同类咨询服务费用达到招标标准的，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4.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 4 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监理资质。

6. 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须通过计量认证，且须具备公路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

7. 概（预）、决算评审咨询单位，须是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交通委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单位。如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有新的规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8. 签订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

9. 公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后评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概（预）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山区或平原区项目的区分，按照项目所处区域，由设计文件审批处室在审批文件中明确。

1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014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印发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3月17日14:58:56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年度审计报告、拟投入人员的证件及相关承诺书等资料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3	不存在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参加投标的情况	
14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大修项目负责人及专项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4 \leq F \leq 5$;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leq F < 4$; 欠合理 $0 \leq F < 3$ 。	0	5	☐
2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6 \leq F \leq 20$;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2 \leq F < 16$; 欠合理 $0 \leq F < 12$ 。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2 \leq F \leq 15$ ；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9 \leq F < 12$ ； 欠合理 $0 \leq F < 9$ 。	0	15	☐
4	对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费用管理控制的分析及对策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8 \leq F \leq 10$ ；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6 \leq F < 8$ ； 欠合理 $0 \leq F < 6$ 。	0	10	☐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4 \leq F \leq 5$ ；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leq F < 4$ ； 欠合理 $0 \leq F < 3$ 。	0	5	☐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总负责人	满足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分，每具有 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0.5分，最高加 2分；本项最多得 5分。 （每一个工程为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0	5	☐
2	大修项目负责人	满足大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分，每具有 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0.5分，最高加 2分；本项最多得 5分。 。（每一个工程为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专项项目负责人	满足专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分，每具有 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0.5分，最高加 2分；本项最多得 5分。 。（每一个工程为一项, 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能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0	5	☐
4	其他管理人员	满足其他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3分，道路桥梁工程师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人员增加0.5分；最高加 2分。本项最多得5分。	0	5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近五年每具有1项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监理业绩加 2分，最高加 6分；本项最多得 15分。（每一个工程为一项, 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下列两种之一：（1）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合同，且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为道路（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道路（或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0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控制价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	
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